

## 关于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管理的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证监许可〔2025〕482 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《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4 日（含当日）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5 月 30 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ffund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《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富祥康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最新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hffund.com](http://www.hffund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8001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#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9 日